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仁_____

李一丁_____

王明星_____

2023年10月27日